



最新合并财务报表

理论与实务

赵治纲 编著

7.275.2

44

最新合并财务报表 理论与实务

赵治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合并财务报表理论与实务 / 赵治纲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9
ISBN 978 - 7 - 5058 - 6568 - 6

I . 最… II . 赵… III . 企业合并 - 会计报表 - 研究 -
中国 IV . 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001 号

责任编辑：吕萍 张辉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天

最新合并财务报表理论与实务

赵治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开 15.5印张 260000字

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978-7-5058-6568-6/F·5829 定价：23.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会计的变革，企业集团的产生与发展，对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发展与完善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当今席卷全球的合并浪潮和我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企业合并、特别是控股合并将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在此经济背景下，能够综合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前景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

合并财务报表既是一个复杂的会计操作性难题，也是一个包容着众多不同理论流派、争议较大的论题，因而被国际会计界公认为三大难题之一。西方国家通过理论与实务界的共同努力，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框架和方法体系。我国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实践和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在关于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准则尚未发布之前，我国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规定主要有：1995年财政部发布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1996）；《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1999）等。为了规范我国企业合并业务的会计处理，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了《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两个新会计准则。这两个新的合并准则实施后，企业合并的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在理论上尚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且实务上尚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解决。

企业合并问题既包括企业合并日的会计处理问题，又包括企业合并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在以往的研究中，一些学者常常

将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割开来，但实际上，企业合并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务中都存在着天然联系，它们是密不可分的。本书将企业合并日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放在一起进行阐述，有助于读者较为全面地掌握企业合并的相关理论和实务处理的内容。

赵治纲博士编写的《最新合并财务报表理论与实务》一书，内容全面、举例贴切、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实际可操作性。此外，该书还对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合并范围的确定、超亏损子公司的处理、复杂控股关系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企业合并下递延所得税的处理等进行了专题论述。

综观全书，我认为，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和深入地阐述了新准则下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理论和操作实务。

王世定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07年8月10日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 标志着我国将真正融入经济全球化和资本市场国际化的时代浪潮。大量的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将通过企业合并，特别是控股合并而产生。与此相对应，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也日益凸现。

由于合并财务报表是国际公认的三大会计难题之一，各国会计专家对此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我国虽然企业合并业务日益增多，但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发展还相当滞后，理论上和实务上还存在相当多的问题尚待澄清和解决。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两个准则，这两个准则已经在我国上市公司开始执行，这两个准则的发布对规范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将起到重要作用。新的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发布后，与 1995 年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相比，企业合并的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便于集团财务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企业合并的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我们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准则讲解的相关内容，编写了这本《最新合并财务报表理论与实务》。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对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概述。第二章对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进行了阐述。第三章对企业合并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进行了系统阐述。第四章对合并当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业务举例的形式进行了阐述。第五章对合并期末和后续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及集团内部交易的抵销进行了全面阐述，此外对企业集团内部复杂持股关系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企业合并中递延所得税的处理进行了举例说明。第六章对商誉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账务处理进行了阐述。第七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分析进行了系统论述。

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既可作为企业集团财务人员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操作指南，也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本科

和研究生教学的参考用书。

限于时间和作者的水平，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学界同仁不吝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赵治纲 博士

2007年8月12日于财政部科研所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1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理论	9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作用与局限性	16
第二章 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	21
第一节 购买法概述	21
第二节 权益结合法概述	25
第三节 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比较	28
第三章 企业合并下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37
第一节 控制及其具体应用	37
第二节 企业合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41
第三节 企业合并下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46
第四章 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64
第一节 企业合并及其分类	64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71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85
第五章 合并日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14
第一节 合并范围的确定	114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24

第三节 复杂控股关系下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69
第四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递延所得税处理	177
第六章 商誉及其账务处理	186
第一节 商誉会计概述	186
第二节 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194
第三节 商誉减值处理	195
第七章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202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概述	202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的影响因素	207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的内容	210
附录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2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32

第一章

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一、企业合并词义辨析

从西方的文献看，涉及并购的英文名词有 Consolidation，Combination，Merger，Acquisition。对这些词义进行辨析有助于加深对企业合并相关问题的理解。

（一）兼并（Merger）

Merger，通常译为“兼并”，或“吸收合并”。权威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兼并（merger）一词的解释是，每两家或更多的独立企业、企业合并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公司吸收一家或更多的公司。兼并的形式有：（1）横向兼并，双方公司为同一市场生产相同产品；（2）纵向兼并，被兼并公司曾为兼并公司的供应商和消费者。（3）混合兼并，目标企业与购买企业原有的业务无关。

（二）联合（Consolidation）

Consolidation一般译为“联合”，或“创立合并”。根据《韦氏新国际词典》的解释，它是指若干组织联合成一体，组成一个更强大的、紧密的群体。即企业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由参与合并的双方或多方通过一定的

形式联合起来，共同组成一个整体。同时参与合并的公司都不再保留其合法地位。

(三) 收购 (Acquisition)

Acquisition，译为“收购”。指一家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用现金、债券或股票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资产，以获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的法人地位并没有消失。收购有两种：资产收购 (Asset Acquisition) 和股份收购 (Stock Acquisition)。在股权收购的情况下，按照收购方所获得的股权数量，又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参股收购，即收购方只获取被收购公司部分股权。二是控股收购，即收购方购得被收购公司达到控股比例的股权。三是全面收购，即收购方购得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收购公司成为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企业联合 (Combination)

Business Combination 中文直译为“企业联合”，《国际会计准则》将其译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是指通过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结合或获得对另一个企业净资产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而将各单独的企业合成一个经济实体。国际会计准则认为：“企业合并可能产生母子关系，其中，购买企业为母公司，被购企业为购买企业的子公司，同时，企业合并可能导致法定兼并，包括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由此可见，Combination 同时包括了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情况。其中控股合并包括控股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情况。换句话说，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都只是 Combination 的一种形式。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准则中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这一概念特别强调了以下两点：

一是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是彼此独立的，而合并后，它们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就处于单一的管理机构控制之下，所以，企业合并的实质是取得控制权；

二是强调了单一的会计主体，即企业合并是以前彼此独立的企业合并成一个会计主体。

一切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问题，都是建立在这两点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应当指出的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

业合并》中对于“企业合并”的定义与我国新的《公司法》的规定有所冲突。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二、企业合并的分类和合并原因

(一) 企业合并的分类

企业合并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最常见的是按法律形式和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加以分类。按照法律形式，企业合并可以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

吸收合并，即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为一家企业。经过吸收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通常只有其中一家继续保留其法人地位，另外一家或几家企业在合并后丧失法人地位，不复存在。吸收合并的具体办法，可以由存续公司以现款或发给股票或签发出资证明书等形式换取不复存在之公司的各种资产并承担其全部债务。吸收合并后，被吸收的企业解散，名义上已不复存在，不再是企业法人。即使被吸收合并的企业仍在继续经营，但已只是合并企业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部。这种形式的企业合并用公式可表示为：A企业 + B企业 = A企业。

新设合并，指创建新企业的合并。经过新设合并，原有的各家企业均不复存在，而是合并成一家新企业。新组建的企业接受实施合并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并向其所有者签发出资证明书或股票。新设合并后，原企业所有者将各自企业的全部净资产投入新企业，成为新企业的股东，原有企业不再作为单独的法律主体而存在，只是作为新企业的分部进行经营活动。新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后，独立承担经济责任。新设合并用公式表示为：A企业 + B企业 + C企业 = D企业。

控股合并，指一家企业买入或取得了另一家企业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出资证明书，且已经达到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持股比例。控股合并后，合并各方仍作为单独的法律主体而存在。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形成母子公司的关系。这种合并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A企业 + B企业 = A企业 + B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合并前后两企业的名称相同，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已有实质的变化。合并前，两个企业不是母、子公司的关系，而合并后，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变成了母、子公司的关系。

按照合并所涉及的行业，企业合并又可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三种。横向合并，也称水平式合并，指生产工艺、产品、劳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合并。纵向合并，也称垂直式合并，指生产工艺、产品、劳务虽不相同或不相近，但具有前后联系的企业之间的合并。混合合并，也称多种经营合并，指生产工艺、产品、劳务没有内在联系的企业之间的合并。

（二）企业合并的主要原因

企业合并的主要原因是创造协同优势（这就是说结合后主体的价值大于组成它的个别部分的总和）。具体来说，就是：

1. 实现增长：这是合并最普遍的动机。与其耗费资源强行拓展新市场，不如将资源用于购买这个市场现有的公司。这是外部增长，即用收购取得增长。如果单纯为增长而增长，则没有任何价值。增长的价值在于获得经济利益，通过收购来实现增长，必须创造出协同优势。
2. 规模经济：可以通过消除重复作业（如生产或建设）来取得规模经济。要成功地取得有效的规模经济就必须有果断的管理当局和优秀的领导。如果两个或更多公司未能充分利用它们的资源，合并就可以帮助清除过剩的生产能力而使生产更加有效率。
3. 消除竞争：收购竞争对手使企业对市场取得更广泛的控制。这正是各国管理机关严格监管收购的原因。这些法规可以抑制任何工业可能出现的垄断，并限制任何工业中特大经营者的权力。管理部门对可能导致垄断行为的主要收购的审批，显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旨在垄断的收购。
4. 确保原材料供应：如果一个企业在原料或部件供应上遇到困难，它可能决定对供应商进行收购以控制供应品的供应时间、数量和质量。例如炼铁厂可以购买矿山。
5. 分散经营风险：分散企业的产品和市场范围，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就可减少。这有利于承担与新产品及新市场有关的更大的风险。这与“不要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古老格言相一致的。尤其在核心业务有很高的经营风险时，减低风险往往是多元化经营的一大动机。

如果一个特殊行业处于衰落状况，就必需要找一个替代业务。这只能通过

多元化来解决。与此有关的是消除周期性的不稳定性。如果一个业务是季节性或周期性的，收购另一个具相反周期和季节性的业务，能有助于稳定生产和利润。也有助于减少企业中的经营和财务风险的水平。

三、美国企业合并浪潮

在美国，企业并购相继出现了五次高潮。第一次并购浪潮发生在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其高峰期为 1898 ~ 1902 年。1893 年美国严重的经济危机导致了美国企业的资产大重组。第一次大规模兼并的直接结果则是一些左右美国经济的巨型公司的诞生，大型垄断组织总数达 400 多个，资金总额达 200 亿美元以上，其中 $1/3$ 的资金控制在 5 ~ 7 家巨型垄断组织手中。在它们当中，美国钢铁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就是两个最大的垄断组织的典型。1903 年美国经济的衰退与国内兴起的反托拉斯运动导致了这次并购浪潮的结束。第二次并购浪潮发生在 20 世纪 20 年代，在 1928 ~ 1929 年间达到高潮。在这一时期，约有 12000 家公司被并购，行业开始涉及到工业以外的公用事业、银行、食品业、商业等，合并方式以公司控股为主。这次并购浪潮对美国企业制度的直接影响是导致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最后分离。1929 年经济危机开始，这次浪潮随之停止。第三次并购浪潮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50 年代和 60 年代，在 60 年代末期达到高潮。据统计，1960 ~ 1970 年间并购企业数目达 25598 起，混合式并购成为主要形式。这一时期涉及资产 100 万美元以上的并购案中，混合并购高达 80% 以上。本次浪潮因石油危机而平息下来。第四次并购浪潮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延续到 80 年代末，其中以 1985 年为高潮。在美国，10 亿美元以上的特大型并购，1984 年发生 14 起，1985 年则达到 37 起之多。此次浪潮除了并购金额较以往明显增大之外，还具有如下特点：多样化战略成为并购的主要形式；并购的领域向全世界延伸，跨国并购有了很大发展；垃圾债券的大量发行使小鱼吃大鱼成为可能，巨型公司从此不再高枕无忧，而需时刻提防小鱼的袭击。这次并购浪潮主要是由金融财团推动的，其中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对其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到 1990 年，随着经济的再次衰退，证券市场价格大幅下挫，这次浪潮略微平息下来。第五次浪潮随着美国经济的提前复苏而于 1992 年发动，并且一年一个台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在总规模上创造了历史纪录，且呈现连续 8 年递增态势；二是相当一部分并购发生在巨型的跨国公司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强强联合趋向；三是金融业的并购明显加剧；

四是大多数企业放弃了杠杆收购式的风险投机行为，改以投资银行为主操作，旨在扩大企业规模和国际竞争力。但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因为股市动荡、IT 行业缩水、尤其是 2001 年“9·11”事件的打击，严重影响了美国经济的进程，第五次浪潮逐步趋缓。

企业合并浪潮在企业或主体之间产生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其实现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变化。但反映基于控制关系的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满足使用者的需要，要求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却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而得到进一步强化。因此，对于不断创新的合并方式，当难以用原有的规范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或者是采用原有的规范已反映不了在新的合并方式下经济实质，满足不了使用者的需求时，客观上要求对原有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调整或变革。

四、企业合并的程序

(一) 订立合并协议

对合并协议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公司法没有规定。对此可以参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以下简称合并与分立规定)第 21 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即：

1. 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 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3. 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4. 合并形式；
5. 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6. 职工安置办法；
7. 违约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9. 签约日期、地点；
10. 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通过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是导致公司资产重新配置的重大法律行为，直接关系股东的权

益，是公司的重大事项，所以企业合并的决定权不在董事会，而在股东（大）会，参与合并的各公司必须经各自的股东（大）会以通过特别决议所需要的多数赞成票同意合并协议。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企业合并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企业合并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通知债权人和公告

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办理公司变更、注销登记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五、企业集团概述

（一）企业集团的定义

企业集团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股份制经济日趋普遍的条件下逐步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其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应该有法律的界定和会计的界定。从法律的角度看，企业集团不是法人，它只是一个“企业法人联合体”或经济组织；从会计的角度看，企业集团的会计行为是在集团内部编制企业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如果从以资本为纽带形式的、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为主要会